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17,885.13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6,179,862.2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83,621.6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48,362.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415,121.7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49,586,799.64 元后，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8,525,900.8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尚余 1,141,302,421.25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